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內幕消息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可能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06,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可能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 30,000,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 125,000,000 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減少（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公佈中披露），但被上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及本集團食品業務表現改善所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將於或約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4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